

蔡 宗 珍 自 傳

108 年 5 月 27 日

我來自一個單純的中產階級家庭，在臺南市出生、長大，一路就讀臺南市進學國小、中山國中、臺南女中。高中畢業後，北上就讀台大法律學系、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研究所期間，負笈德國留學，於慕尼黑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返國後，先後任教於淡江大學與台灣大學，從事教職已逾 20 年，現為台大法律學系專任教授，主授憲法與行政法等公法課程，學術研究重心亦以憲法、行政法為主，兼及國家學與歐洲法，自 2016 年 5 月起借調考選部擔任部長至今。已婚，無子女。

習法是自主的選擇。自幼閱讀興趣廣泛，年少時開始接觸法律相關科普書籍，甚受吸引，報考大學時即以台大法律學系為第一志願。四年的法律學習覺得興味盎然，頗樂在其中，決心往學術研究之路發展。大學畢業當年即通過律師考試，同時順利考取台大法研所，得以繼續深化法律學習。由於早已立下留學與研究的志向，於就讀法研所期間，即積極準備留學德國，從未考慮執業律師。

大學時期到研究所階段，學習心力主要投注於民商法學領域，原以為自己會往此一方向前進，但時代的鉅變與社會的氛圍，強力投射並影響了個人的命運與志趣發展。1987 年 7 月 15 日，也

就是我大學畢業後一個月，總統明令宣告台灣地區解除戒嚴。解嚴後的台灣社會力大幅解放，逐步帶動政治環境劇烈的變化。那是一個政治典範重新形塑與建構的年代，充滿了不確定與未知，卻也生機無窮。當時，作為一個「初始化」未久的法律人，我也面臨了法律志業方向抉擇的徬徨歧路。1989 年，我同時獲得維也納大學提供的一年研究生獎學金及教育部公費留學德國獎學金，毅然決定放棄台大法研所的學業，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學習，並於次年 1990 年進入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學位。這個決定開啟了我人生中另一段值得標誌與感恩的幸運歷程。1989 年，正是東歐鉅變的開始，柏林圍牆倒塌；1990 年 10 月，德國統一。甫出國門未久的我，在維也納與慕尼黑見證了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得以近距離觀察東歐十餘個憲法國家的建立，目睹了規範憲法如何引領威權國家的轉型。我決定專攻公法，拜入德國慕尼黑大學公法巨擘 Peter Badura 教授門下，開始我在德國 5 年熱烈且豐碩的公法學習。

當年，我決心從頭開始耕耘公法領域。那是與此生志業相遇的一段美好歷程。在前此幾未聽聞、一無所知的法學大家與著作的引領下，我進入了一個全新且迷人的知識領域，引燃了我的學術熱情，也驅策我全力學習與思考。隨著德國統一與歐洲整合發

展，九〇年代恰也是德國憲法法學與政治現實劇烈激盪、憲法圖像隱微轉型的關鍵時期，權威論著與重要憲法判決使人應接不暇，卻也令人嗜讀不倦。在這段奠立個人日後學術研究根基的留學生涯中，我著力最深的是規範性憲法法學及其理論根基所在的國家學，尤著迷於威瑪憲法黃金時代的國家法學思想論著，以及德國戰後確立憲法價值秩序與基本權理論體系的發展。我的博士論文便是以國家學的國家目的理論為根基，探討憲法對國家任務的規範效能，兼及基本權保護義務之理論。

1996年初完成博士學業返國後，我即投入教職與學術研究工作，始終以憲法、行政法為核心領域。起初任教於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3年後兼任該校歐洲研究所所長。兼任所長期間，與歐盟以及德法義奧等國家的國際交流合作頻繁，對個人而言，不但教學與學術研究因此拓展至歐盟法領域，也在相當年輕的時候就獲得彌足珍貴的行政歷練機會。其間，曾受外交部之邀，於德國從事蹲點研究，訪問德國黨政界人士，嘗試建立軟性學術外交網絡。在柏林時，恰逢美國九一一恐攻事件，對於德國緊急應變情形的印象極為深刻。轉回母校台大法律學系任教後，我同樣專注於公法領域的研究與教學工作，持續發表各類學術論著，未敢懈怠，且依然鍾意於憲法與國家法理論的鑽研，學術熱情不減。

身為法律人，深刻理解法學的生命在於實踐之理，公法尤然。憲法規範效力展現於整體法秩序，而作為「具體化之憲法」的行政法領域，更有賴於行政權的維護與信守。為此，我在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之餘，亦在時間心力容許的範圍內，積極參與政府部門的法政策研議與訴願救濟程序，擔任各種法規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多年，亦曾參與若干重要法律案之研擬，提供專業諮詢意見。長年公法實務歷練，除有助於深化與本土化自己的法學素養外，無形中也鍛鍊了自己多元且堅實的行政治理能力，讓我在借調擔任考選部長後，得以快速地在短時間內進入政務狀況。三年來，我與考選部所有同仁共同努力下，推動了專技考試制度與公務人員考試方式諸多變革，努力促成專技人員考試的國際接軌，並建立了國家考試 e 化互動平台等等，截至目前，已有相當亮眼的成績單。

從大學研讀法律開始至今，我始終秉持自由主義與憲政主義的信念與價值觀，並時刻自我期許，以冷靜理性的堅定意念，熱情地為法治國奉獻心力。若有機會到司法院承擔憲法守護者的神聖使命，我必一本初衷，戮力以赴。